

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執行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之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研發長</u>、<u>圖資長</u>、<u>台南校區</u>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<u>會計主任</u>及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<u>台南麻豆校區</u>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<u>圖書館館長</u>、<u>研發處處長</u>、<u>電子計算機中心</u>主任、<u>會計室主任</u>及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。</p>	<p>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會計主任</u>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會計室主任</u>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</p>	<p>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<u>陳</u>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<u>呈</u>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